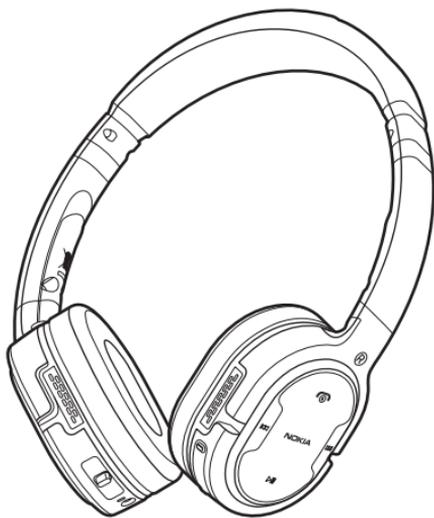


有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的 Nokia 藍牙立體聲耳機 BH-905i 用戶指南



9222799
第 1.0 版

合格聲明書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聲明產品 BH-905i 符合歐盟指令 1999/5/EC (Directive 1999/5/EC) 的基本要求和相關規定。

本聲明書全文位於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 網站中。

CE 0197

© 2010 Nokia。版權所有。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 與 Nokia Original Accessories Logo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註冊商標。Nokia Tune (諾基亞音調) 是 Nokia Corporation 的聲音標記。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事先取得 Nokia 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本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Nokia 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 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改變和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Bluetooth 是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

在相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不論是什麼情況，包括發生資料或收入損失或任何特殊、附隨、衍生性或間接之損害，無論其發生原因為何，Nokia 或其認可之供應商都無需承擔任何損害之責任。

本文件之內容係依「現況」提供。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的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商用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 <http://www.nokia.com.tw>。

產品是否可用依地區而有所不同。如需詳細資訊，請與您的 Nokia 經銷商連絡。本裝置可能包含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違法轉移。

根據交通部電信器材管制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電機設備之干擾。

9222799
第 1.0 版

內容

1. 簡介.....	4	配對和連接耳機與藍牙裝置.....	9
藍牙無線技術.....	4	中斷耳機連線.....	10
關於主動式噪音消除.....	5	重新連接耳機.....	10
		疑難排解.....	11
2. 開始使用.....	6	3. 基本使用方式.....	12
按鍵與零件.....	6	將耳機放在耳朵上.....	12
連線方式.....	6	主動式噪音消除.....	12
使用藍牙連線方式連接.....	6	調整音量.....	12
使用音效傳輸線和轉接器		通話.....	13
連接.....	7	聆聽音樂.....	13
為電池充電.....	8	低音強化與立體聲擴大.....	14
使用藍牙連線方式的操作		清除設定或重設.....	14
時間.....	8	4. 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15
使用音效傳輸線的操作時間.....	8	妥善保管您的裝置.....	16
啟動或關閉藍牙連線方式.....	8		
啟動.....	9		
關閉.....	9		

1. 簡介

有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的 Nokia 藍牙立體聲耳機 BH-905i 可以讓您使用相容的行動裝置，以免持的方式處理通話，並且可以在相容的音樂播放器中聆聽音樂。

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讓您可以在嘈雜的環境中使用耳機。

您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或隨附的音效傳輸線連接耳機與相容的裝置。

使用耳機前，請仔細閱讀本用戶指南。另外，也請閱讀與耳機連接的裝置用戶指南。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support 或當地 Nokia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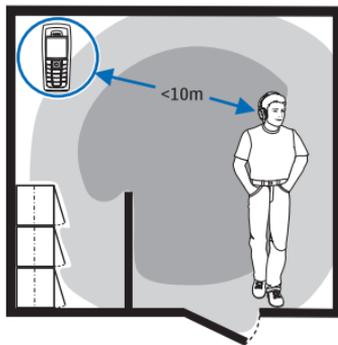
本產品可能包含小型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請注意：本裝置表面鍍膜不含鎳。本裝置表面包含不鏽鋼。

■ 藍牙無線技術

藍牙無線技術可讓您以無線方式連結相容的裝置。本耳機和另一部裝置不需要在視線範圍內，但是兩部裝置彼此間的距離請勿超過 10 公尺 (33 英尺)。耳機與其他裝置的距離越近，效能就會越好。最佳的操作範圍距離如圖片中暗灰色範圍所示。連線會受距離或障礙物 (如圖片中淡灰色範圍所示)，或是其他電子裝置的干擾。



此耳機符合藍牙規格 2.1 + EDR，可支援下列操作模式：耳機模式 1.1 版、免持模式 (HFP) 1.5 版、進階音訊分發模式 (A2DP) 1.2 版與音訊視訊遙控模式 1.0 版。請向其他裝置的製造商查詢，以了解該裝置與本裝置是否相容。

■ 關於主動式噪音消除

Wolfson AudioPlus™ 的環境噪音消除 (Ambient Noise Cancellation) 技術使用專利的訊號處理技術以及先進的音響設計專業，為立體聲耳機提供業界領先的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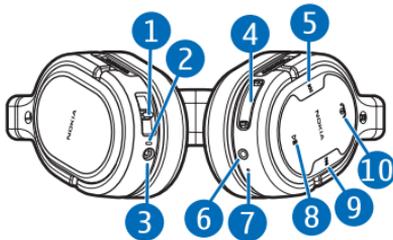
這個創新的前饋式 (Feed-Forward) 技術，相較於傳統反饋式技術，可以在更寬廣的頻率範圍內消除更高的噪音分貝，進而為使用者在各種場合提供安靜舒適的聆聽環境。由於 Wolfson 的先進技術並不會處理播放的聲音流，因此您仍能以原本 Hi-Fi 品質的立體聲欣賞音樂。

2. 開始使用

■ 按鍵與零件

本耳機包含下列零件：

1. 主動式噪音消除的電源鍵
2. 充電和主動式噪音消除的指示燈
3. 充電器插孔
4. 音量鍵
5. 倒轉鍵
6. Nokia CA-143U 或 CA-182U 音效傳輸線接頭
7. 藍牙指示燈
8. 播放 / 暫停鍵
9. 快轉鍵
10. 多功能鍵



本裝置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裝置可能會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裝置附近，以免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 連線方式

您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或隨附的音效傳輸線連接耳機與相容的裝置。

連接耳機與藍牙裝置，或是使用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以前，請先為電池充電。請參閱第 8 頁的「[為電池充電](#)」。

使用藍牙連線方式連接

若要搭配相容的藍牙裝置使用耳機，請啟動藍牙連線方式 (請參閱第 9 頁的「[啟動](#)」)，並配對和連接耳機與裝置 (請參閱第 9 頁的「[配對和連接耳機與藍牙裝置](#)」)。

當耳機已與藍牙裝置連接時，如果您將 CA-143U 或 CA-182U 音效傳輸線插入耳機，裝置就會中斷連接，並且關閉藍牙連線方式。

使用音效傳輸線和轉接器連接

耳機隨附有 Nokia CA-143U 和 CA-182U 音效傳輸線。耳機可能也隨附有轉接器，以連接傳輸線至其他裝置。

音效傳輸線 CA-143U

若要連接耳機與有 Nokia 3.5 mm AV 插孔的相容 Nokia 裝置，請將 CA-143U 音效傳輸線插入耳機和 AV 插孔。

音效傳輸線 CA-182U

若要連接耳機與有 3.5 mm 音效插孔的相容 Nokia 裝置 (由北美洲行動服務提供商販售) 或有相容 3.5 mm 音效插孔的裝置 (由其他製造商生產製造)，請將 CA-182U 音效傳輸線插入耳機和插孔。

當您連接耳機與其他製造商生產製造的裝置時，耳機的按鍵就無法使用。

延長線和轉接器

若要延長音效傳輸線的長度，請使用 CA-144U 延長線。

若要連接耳機與有標準 3.5 mm 音訊插孔的裝置，請將音效傳輸線插入耳機和 AD-63 轉接器，然後將轉接器插入音效插孔。

若要連接耳機與有 Nokia 2.5 mm AV 插孔的裝置，請將音效傳輸線插入耳機和 AD-52 轉接器，然後將轉接器插入 AV 插孔。

若要連接耳機與有標準 6.3 mm 耳機插孔的家庭音響系統，請將音效傳輸線插入耳機和 AD-70 轉接器，然後將轉接器插入耳機插孔。

若要連接耳機與有 3.5 mm 耳機插孔的飛機音響系統，請將音效傳輸線插入耳機和 AD-71 轉接器，然後將轉接器插入耳機插孔。

若要使用耳機撥打網際網路通話 (VoIP)，請將 CA-143U 音效傳輸線插入 AD-77 轉接器，然後將轉接器插入電腦的耳機和麥克風插孔。

■ 為電池充電

連接耳機與藍牙裝置，或是使用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以前，請先為電池充電。

為電池充電前，請先仔細閱讀第 15 頁的「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1. 將充電器插入牆上的插座。
2. 將充電器電源線連接至充電器插孔。充電時，充電和主動式噪音消除的指示燈會呈現為紅色。

要將電池完全充飽，最多可能需要 2 小時。

3. 當電池完全充飽時，指示燈會變成綠色。請中斷充電器與耳機的連接，然後將充電器從牆上的插座拔下來。

當您拔掉充電器時，請握住插頭拔出而非拉扯電源線。

當電池電量不足、而藍牙連線方式已啟用時，耳機每隔 5 分鐘就會響起嗶聲，並且充電和主動式噪音消除的指示燈會閃爍紅光。

使用藍牙連線方式的操作時間

當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已啟動時，完全充飽的電池最多可提供 15 小時的通話時間、40 小時的待機時間或最多 16 小時的音樂播放時間。

當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已關閉時，完全充飽的電池最多可提供 24 小時的通話時間、600 小時的待機時間或最多 25 小時的音樂播放時間。

使用音效傳輸線的操作時間

完全充飽的電池最多可提供 40 小時的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使用時間。

■ 啟動或關閉藍牙連線方式

當藍牙連線方式已啟動時，您可以連接耳機與一部或兩部相容的藍牙裝置。

即便是藍牙連線方式已關閉，您仍然可以透過隨附的音效傳輸線使用耳機以處理通話和聆聽音樂。

啟動

若要啟動藍牙連線方式，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鐘。耳機會發出嗶聲，並且藍牙指示燈短暫地閃爍綠光。

如果同一部裝置不同時支援 HFP 藍牙操作模式和 A2DP 操作模式，耳機就會嘗試與上一部使用過的行動裝置（支援 HFP 藍牙操作模式），以及上一次使用過的音樂播放機（支援 A2DP 操作模式）連接。當耳機已與裝置連接並可使用時，藍牙指示燈會緩慢地閃爍藍光。

如果耳機過去並未與任何裝置配對，就會自動進入配對模式。請同時參閱第 9 頁的「[配對和連接耳機與藍牙裝置](#)」。

關閉

若要關閉藍牙連線方式，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5 秒鐘。耳機會發出嗶聲，並且藍牙指示燈會短暫地閃爍紅光。

如果耳機在約 30 分鐘內沒有與藍牙裝置連接，耳機就會自動關閉藍牙連線方式。如果您將 CA-143U 或 CA-182U 音效傳輸線與耳機連接，藍牙連線方式也會關閉。

■ 配對和連接耳機與藍牙裝置

如果您的行動裝置支援 A2DP 藍牙模式並具備音樂播放機功能，您也可以透過耳機使用裝置來播放音樂。

如果您的行動裝置不支援 A2DP 模式，您可以將耳機分別與行動裝置及支援此模式的音樂播放機進行配對。如果您已將耳機與行動裝置配對並連接，請在配對耳機與音樂播放機以前，先中斷耳機與裝置的連接。

1. 確定行動裝置或音樂播放機已開機。
2. 如果耳機過去未與裝置配對，若要配對耳機，請啟動耳機的藍牙連線方式。這時耳機會進入配對模式，並且藍牙指示燈會開始快速閃爍藍光。

如果耳機曾與其他裝置配對過，要再次進行配對，請確定耳機的藍牙連線方式已關閉，然後按住多功能鍵（約 5 秒鐘），直到藍色指示燈開始快速閃爍為止。

3. 請在約 3 分鐘內啓動行動裝置或音樂播放機的藍牙連線方式，並將其設定為搜尋藍牙裝置。如需說明指示，請參閱裝置的用戶指南。
4. 從行動裝置或音樂播放機的可用裝置清單中選取耳機。
5. 必要時，請輸入密碼 **0000** 讓耳機與裝置進行配對與連接。如果您的裝置沒有鍵盤，依據預設可能是使用此密碼。
在部分裝置中，您可能需要在配對後個別進行連接。您只需要將耳機與裝置配對一次即可。

如果配對成功，裝置功能表就會顯示耳機，您可在功能表中檢視目前已配對的藍牙裝置。

當耳機已與裝置連接並可使用時，藍牙指示燈會緩慢地閃爍藍光。

您可以將耳機與最多八部裝置配對，但是一次只能與一部支援 HFP 藍牙操作模式的裝置及另一部支援 A2DP 藍牙操作模式的裝置連接。

中斷耳機連線

若要中斷耳機與藍牙裝置的連接，請關閉耳機的藍牙連線方式，或在裝置的藍牙功能表中中斷與耳機的連接。如果您在聆聽音樂時從音樂播放機中斷連接耳機，請先按播放 / 暫停鍵以暫停播放。

您不需要刪除與耳機的配對以中斷連線。

重新連接耳機

若要手動連接耳機與上次使用的裝置 (支援 A2DP 藍牙操作模式、但不支援 HFP 操作模式) (例如在中斷連接後)，請關閉、然後再啓動耳機的藍牙連線方式，或是在藍牙連線方式已啓動時按播放 / 暫停鍵。

若要手動連接耳機與上次使用的裝置 (支援 HFP 藍牙操作模式或 HFP 及 A2DP 操作模式)，請在裝置的藍牙功能表中啓動連線，或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鐘。

您可以設定裝置，讓耳機與裝置自動連接。若要在 Nokia 裝置中啓動此功能，請在藍牙功能表中變更配對裝置設定。

■ 疑難排解

如果您無法連接耳機與相容的藍牙裝置，請執行以下操作：

- 確認耳機已充電。
- 確認耳機和其他裝置的藍牙連線方式已啓動，並且耳機已與裝置配對。
- 確認 CA-143U 或 CA-182U 音效傳輸線沒有與耳機連接。
- 確認耳機與裝置之間的距離在 10 公尺 (33 英呎) 以內，並且耳機與裝置之間沒有牆壁或其他電子裝置等的障礙物。

請同時參閱第 14 頁的「清除設定或重設」。

3. 基本使用方式

■ 將耳機放在耳朵上

將耳墊彼此相對，然後將耳機套在頭上，讓耳墊舒適地覆蓋在耳朵上。

標示有 L 的耳墊用於左耳，而標示有 R 的耳墊則用於右耳。將頭掛調整至最合適的長度。



警告：使用耳機時，可能無法清楚聽見外在環境的聲音。為了您的安全，請勿在危險的地方使用耳機。

當您停止使用耳機時，請確認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已關閉，以節省電池電力。

■ 主動式噪音消除

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可以降低吵雜環境中的環境噪音。例如當您在飛機上，藍牙連線方式已關閉，而 CA-143U 或 CA-182U 音訊傳輸線沒有與耳機連接的時候您就可以使用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來降低噪音。

若要啟動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請將主動式噪音消除的電源鍵朝充電器插孔的方向滑動開啓。充電和主動式噪音消除的指示燈會顯示為綠色。

若要關閉主動式噪音消除功能，請將電源鍵朝充電器插孔的反方向滑動關閉。充電和主動式噪音消除的指示燈就會熄滅。

■ 調整音量

若要調整耳機音量，請在通話或是聆聽音樂時按音量提高鍵或音量降低鍵。若要快速調整音量，請按住音量提高鍵或音量降低鍵。

如果裝置支援耳機的音量調整功能，您也可以調整連接裝置的音量。

■ 通話

若要撥打電話，請在耳機已與行動裝置連接時以正常方式使用行動裝置。

若要重撥您上次撥打的號碼（如果行動裝置支援透過耳機執行此功能），請在沒有進行中的通話或播放音樂時，按兩次多功能鍵。

若要啟動語音撥號（如果行動裝置支援透過耳機執行此功能），請在沒有進行中的通話時，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鐘，直到行動裝置開始進行語音撥號，然後依照行動裝置的用戶指南說明操作。

若要接聽或結束通話，請按多功能鍵，或使用行動裝置的按鍵。若要拒絕通話，請快速按兩次多功能鍵。

使用藍牙連線方式時，若要在通話進行期間將麥克風靜音或解除麥克風靜音，請按住播放 / 暫停鍵約 2 秒。當麥克風已靜音時，藍牙指示燈每 5 秒會閃爍藍光兩次。

使用藍牙連線方式時，若要在耳機與已連結裝置之間切換通話，請按住多功能鍵約 2 秒。

使用音效傳輸線時，若要將通話從耳機切換至已連接的裝置，請中斷連接 CA-143U 或 CA-182U 傳輸線與耳機。若要將通話切換回耳機，請重新連接傳輸線。

■ 聆聽音樂

若要聆聽音樂，請使用藍牙無線技術或是 CA-143U 或 CA-182U 音效傳輸線連接耳機與相容的音樂播放機。如果您將耳機連接至藍牙裝置，請確認裝置支援 A2DP 藍牙操作模式。

可用的音樂功能需視您的音樂播放機而定。

如果您在聆聽音樂時接聽來電或撥出電話，音樂便會暫停，直到該通話結束。



警告：請以適當的音量使用耳機。

若要播放歌曲，請在音樂播放機中選取歌曲，然後按播放 / 暫停鍵。

若要暫停或繼續播放，使用藍牙連線方式時請按播放 / 暫停鍵，使用音效傳輸線時請按住播放 / 暫停鍵。

使用藍牙連線方式時，若要暫停播放，請按住播放 / 暫停鍵約 2 秒。

若要在播放期間選取下一首歌曲，請按快轉鍵。若要選取上一首歌曲，請按倒轉鍵。若要在目前的歌曲中快速捲動，請按住快轉或倒轉鍵。

■ 低音強化與立體聲擴大

使用藍牙無線技術在相容的音樂播放機中聆聽音樂時，您可以啓動低音強化或立體聲擴大的效果。

如果音樂播放機使用 SBC 編碼，即可使用這些效果。如果音樂播放機使用的是 MP3 或 AAC 直接串流而不是 SBC，就無法使用這些效果。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音樂播放機的用戶指南。

聆聽時選取所要的效果：

- 若要啓動低音強化效果，請按多功能鍵。耳機便會發出一聲嗶聲。
- 若要啓動立體聲擴大效果，請在按多功能鍵後一秒，再按一次多功能鍵。耳機便會發出兩聲嗶聲。
- 若要啓動低音強化和立體聲擴大效果，請第三次按多功能鍵。耳機便會發出三聲嗶聲。
- 若要關閉這些效果，請第四次按多功能鍵。耳機便會發出一聲長嗶聲。

耳機會儲存選取的設定，以便日後使用。

■ 清除設定或重設

若要從耳機中清除音量與配對設定，請關閉藍牙連線方式，然後按住多功能鍵及音量提高鍵（約 5 秒），直到藍牙指示燈開始交替閃爍紅光與綠光爲止。

若要在耳機停止運作時重設耳機，儘管耳機已經充電，請同時按音量降低鍵、多功能鍵和倒轉鍵。重設作業並不會清除設定。

4. 電池與充電器資訊

本裝置有無法移除的內建充電電池。請勿試圖取出本裝置的電池，因為您可能會損壞本裝置。本裝置必須搭配下列充電器使用：AC-3、AC-4、AC-5、AC-15 和 DC-4。實際充電器型號會因插頭類型而有所不同。插頭類型的辨識方式如下所示：E、X、AR、U、A、C、K 或 B。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後仍然會折損失效。

操作時間僅為預估時間。實際時間會受如裝置設定、目前使用的功能、電池狀態以及溫度等所影響。

如果電池已經很久沒有使用，若要開始充電，您可能需要先將電池與充電器連結，然後中斷連結再重新連結充電器。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充電指示燈才會亮起。

充電器不用時，請拔下充電器插頭與裝置。因為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所以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如果將電池擱置不用，即使是電池電量已完全充飽，經過一段時間後仍會失去電力。

務必將電池保存在 15°C 與 25°C (59°F 和 77°F) 之間。溫度過高或過低，都會減損電池容量與壽命。當裝置使用的電池過熱或過冷時，可能會暫時無法運作。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為可能會產生爆炸。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一般家庭廢棄物丟棄。

請勿以將充電器以其他用途使用。不正當的使用，或使用未經認可的充電器可能會引發火災、爆炸或是其他危險，並且可能導致許可或保固失去效力。如果您認為充電器已損壞，請在繼續使用前，攜帶充電器前往服務中心檢查。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請在室內使用電池。

妥善保管您的裝置

請小心使用您的裝置、充電器和配件。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濕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若您的裝置弄濕了，請讓它完全風乾再使用。
- 請勿在佈滿灰塵或髒亂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裝置。活動式的零件和電子組件可能較容易損壞。
- 請勿將裝置放置於高溫的環境中。高溫可能會縮短裝置的壽命、損壞電池，並使塑膠零件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裝置放置於低溫的環境中。當裝置從低溫恢復到常溫時，其內部會有濕氣凝結，可能會損及電路。
- 請勿嘗試開啓裝置。
- 請勿扔擲、敲擊或搖晃裝置。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的電路板和機械。
- 清潔裝置表面時，請務必選用柔軟乾淨的乾布。
- 請勿爲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會阻塞活動式的零件，使其無法正常操作。

回收

務必將用過的電子產品、電池與包裝材料送至指定的收集站。這麼做可協助防止不受控制的廢棄物處理，並促進材料的回收使用。如需產品環境保護資訊以及 Nokia 產品的回收方式等相關資訊，請造訪 www.nokia.com/werecycle，或使用行動裝置造訪 www.nokia.mobi/werecycle。



產品、電池、文件或包裝上的打叉附輪垃圾桶符號，提醒您所有使用壽命屆滿的電器與電子產品、電池與蓄電池，皆必須另行收集處理。本要求適用於歐盟範圍內。請勿將這些產品當成未分類的一般垃圾丟棄。如需有關裝置的環境保護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www.nokia.com/ecodeclaration。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定，請務必將使用過的電池送至指定回收處理點回收。

Wolfson Microelectronics plc 是全球消費者電子器材市場中高效能、混合訊號半導體的領先提供商。

Wolfson 以其高效能音訊和低功率特色聞名。其裝置爲許多高端消費者電子產品，包括行動電話、多媒體播放機、液晶電視和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的核心配備。Wolfson 技術將數位世界和人體感官結合在一起，帶給使用者全新、與眾不同的使用體驗。

如需更多 Wolfson Microelectronics 的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wolfsonmicro.com。